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规定（暂行）》已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行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政公用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岳阳中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中供水、供电、供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工程。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服务以提升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以数字化、信息化为方向，通过进一步简化流程、压缩时限、优化服务、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用水、用电、燃气、广电网络等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改革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应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明确办理依据、申报材料、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和服务收费，统一对外提供咨询、受理、送达等一站式服务。

第五条 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进一步优化

流程、减少环节。供水、供气、供电、广电网络、通信等报装流程压缩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勘察设计”、“报装接入”三个环节。

第六条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项目，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要主动服务，告知项目相关报装接入流程，提前介入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在项目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公用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可以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第七条 实行限期办结工作制。进一步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用水、用气、用电、广电网络、通信等的报装接入原则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其中：

供水报装，一般项目（ $\geq \text{DN}40$ ）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小型项目（ $\leq \text{DN}40$ ）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用电报装，新装业扩报装 10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电力接入工程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新装、增容业扩报装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46 个工作日之内（单电源 31 个工作日，双电源 46 个工作日）。

用气报装，新建住宅项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广电网络报装，根据用户需求开通终端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

通信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

以上工作时限是指从受理申请到通知申请人缴费签订合同的

办理时间，不包括合同签约、施工耗时的时间，不包括办理道路挖掘许可的时间。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统一监管，在线实时流转、信息共享、跟踪督办。

第九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

第十条 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